

南宫市人民政府征地启动公告

段芦头镇西王排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西王排村西（东至：西王排村地；西至：西王排村地；南至：西王排村地；北至：西王排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3333公顷。（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2020年4月9日，由段芦头镇政府、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征地启动公告

段芦头镇西王排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西王排村西（东至：西王排村地；西至：西王排村地；南至：西王排村地；北至：西王排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3.8214 公顷。（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，由段芦头镇政府、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—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征地启动公告

段芦头镇邹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邹家村北（东至：邹家村地；西至：邹家村地；南至：邹家村地；北至：邹家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3.1419公顷。（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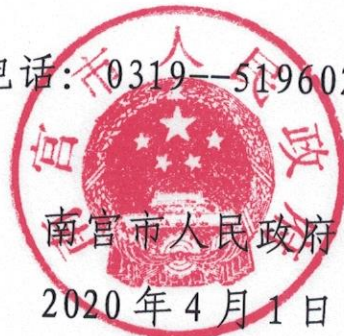
拟于2020年4月9日，由段芦头镇政府、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

联系电话：0319—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日

南宮市人民政府征地利启动公告

段芦头镇董家庙村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宮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董家庙村东(东至:董家庙村地;西至:董家庙村地;南至:董家庙村地;北至:董家庙村地)的土地,面积约7.9981公顷。(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)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,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2020年4月9日,由段芦头镇政府、南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盖涛

联系电话:0319--5196020



南宮市人民政府征地启动公告

段芦头镇董家庙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宮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董家庙村东（东至：邹家村地；西至：董家庙村地；南至：董家庙村地；北至：董家庙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3.5446公顷。（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2020年4月9日，由段芦头镇政府、南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

联系电话：0319—5196020



南宮市人民政府征地启动公告

段芦头镇邹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宮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邹家村北（东至：邹家村地；西至：董家庙村地；南至：邹家村地；北至：邹家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1606公顷。（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）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2020年4月9日，由段芦头镇政府、南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批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。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